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

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發展局）

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，委員二十

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（派）之：

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
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
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
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
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。

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
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
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
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。

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。

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
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。

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

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。

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

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

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。

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。

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時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其連任以二次為限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行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，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。